

2025 年武汉商学院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需求调查情况	1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1
四、采购需求	1
五、采购实施计划	8
六、审查情况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1.1.1 项目名称

2025 年武汉商学院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

1.1.2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51.66 万元。

1.1.3 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 51.66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武汉商学院离退休人员提供 2025 年体检服务。

1.3 预算绩效目标

保障武汉商学院离退休人员健康。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体检服务	C04070100	项	1	否	/	/	/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内容：2025 年离退休人员健康体检。
- 2、体检人员：287 人。
- 3、体检地点：供应商在武汉市中心城区设有不少于一个体检中心，并能一次性容纳 200 人同时体检。
- 4、体检内容：本次体检项目由固定体检项目（必须提供）和附加体检项目（对可提供体检项目的个数不限）组合成体检套餐，供应商按 1800 元/人的体检标准，根据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二、项目服务内容

体检项目内容明细如下：

(1) 固定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临床意义
1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BMI） 血压（BP）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身高、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
2	内科	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胸部、肺、腹部、肝胆脾触诊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的基本状况，初步排除内科常见疾病。
3	外科	浅表淋巴结、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等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甲状腺、脊柱四肢、乳腺等重要脏器基本情况，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4	眼科（含眼底）	外眼、裂隙灯、眼底检查	检查眼睑、泪囊、结膜、眼球是否存在异常情况；通过眼底检查眼底视网膜、视神经乳头和视网膜动静脉血管等有无异常情况。
5	耳鼻喉科	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扁桃体、咽喉部	是耳、鼻、咽喉的基础检查，检查外耳、外耳道、鼓膜、鼻窦、鼻腔、咽、扁桃体、鼻咽部、喉等，发现相关疾病，同时也是相关部位肿瘤的必要检查手段
6	血常规 五分类（22 项）	检查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可提示：小细胞性贫血，巨幼细胞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溶血性贫血，白血病，粒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淋巴细胞减少，炎症感染等。
7	尿常规+沉渣定量（25 项）	尿酮体、尿蛋白、尿亚硝酸盐、尿潜血、尿 PH 值等	可提示有无泌尿系统疾患：如急、慢性肾炎，肾盂肾炎，膀胱炎，尿道炎，肾病综合征，血红蛋白尿，肾小管重金属盐及药物导致急性肾小管坏死，肾或膀胱肿瘤以及有无尿糖等。
8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TCH）、甘油三酯（TG）、高、低密度脂蛋白（HDL、LDL）	高脂血症人群必查项目，主要检查是否存在高脂血症，其中高密度脂蛋白是冠心病的保护因子，低密度脂蛋白是动脉粥样硬化的元凶。

9	空腹血糖	空腹血糖 (GLU)	从血糖水平了解是否有低血糖，糖尿病。了解血糖控制情况等。
10	心血管检查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Hcy)、心肌酶谱四项、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会大幅增加冠心病、外周血管疾病及脑血管疾病的发病风险。检测心肌是否受损，判断是否患有心肌炎、心梗等心肌损害。
11	肝功能十二项	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 γ -谷氨酰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胆碱酯酶等	检测肝脏功能的综合指标，各种肝胆疾病，肝脏损害，急慢性肝炎，肝硬化、肝癌。
12	乙肝五项 (定性)	乙肝五项 (定性)	确定是否感染乙肝病毒、了解病毒是否在复制及是否对乙肝有免疫力。对乙肝诊断、治疗和免疫接种提供依据。
13	甲功五项	甲功五项 I (T3、T4、FT3、FT4、TSH)	主要排查甲亢、甲减，特别排查桥本氏甲状腺炎、亚急性甲状腺炎等。
14	肾功能四项	尿素氮 (BUN)、肌酐 (Cr)、尿酸 (UA)、胱抑素-C	判断肾小球损害、痛风、各种肾脏疾患、核酸代谢增多及药物中毒。
15	胃部检查	胃功能三项：测定血液中 PGI 和 PGII 以及其比值 PGR 三项数值	该检查用于量化评估胃功能及胃黏膜受损状况，幽门螺杆菌感染者的治疗效果评估，以及胃癌的早期风险筛查。血清 PG (胃蛋白酶原) 被认为是胃癌风险和胃黏膜状态的指征，PGR 降低是胃癌和胃腺病的高危信号。
		胃泌素-17 (G-17)	胃泌素 G-17 由胃窦 G 细胞产生，其分泌严格受胃窦部 PH 值控制，根据 G-17 水平高低，该指标可判断胃分泌功能，反映胃酸高低、提示胃黏膜萎缩的部位、程度及风险，可较为全面判断胃黏膜健康状况。
		14C 胃幽门螺旋杆菌呼气试验	检测胃幽门螺旋杆菌感染，它与胃炎、溃疡、胃癌等相关，属于定量检查。更精确，可指导用药。
16	血清肿瘤筛查	癌胚抗原 (CEA)	用于筛查胰腺癌、结肠癌、直肠癌、胃癌、乳腺癌、肺癌等情况
		甲胎蛋白 (AFP)	用于筛查肝癌、睾丸癌、卵巢癌、畸胎瘤、胃癌、胰腺癌等情况
		糖链抗原 CA19-9 测定	是一种与胰腺癌、胆囊癌、结肠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
		SCCA (鳞状细胞癌抗原)	阳性见于肺鳞癌，宫颈癌，食道癌，皮肤、口腔癌等鳞状上皮细胞癌
		EB 病毒抗体 (EA-IgA、VCA-IgA)	检测鼻咽癌的指标。
		前列腺特异抗原 (二项) (男)	增高可见于急、慢性前列腺炎或前列腺癌等情况
		糖链抗原 CA153 测定、糖链抗原 CA125 测定 (女)	是一种乳腺癌、卵巢癌相关的肿瘤标志物

17	风湿四项	血沉 (ESR)、抗“O” (抗链球菌溶血素 O)、C—反应蛋白测定 (CRP)	非特异性检查项目,对风湿性、类风湿性、结核、肿瘤、感染等疾病的辅助性诊断。
18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检查 (ECG)	用于心律失常 (如早搏、传导阻滞等)、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心房、心室肥大等诊断
19	放射检查	CT 检查 (胸部)	肺部有无肺炎、肺气肿、肺结核、肺癌及心脏、主动脉、纵膈、横膈疾病等,目前是早期肺癌筛查的金标准。
		颈椎侧位 DR	发现有无增生、错位、曲度改变、关节紊乱等
20	彩超	肝、胆、脾、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的状况和各种病变 (如肿瘤、结石、息肉、积水、脂肪肝等) 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
		甲状腺彩超	应用超声技术检查甲状腺疾患,如:肿大、炎症、腺瘤及癌变等,简便快捷,准确性较高。
		心脏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显示心脏和大血管各部位的形态结构与功能状态,直观和形象的显示心内血流的方向、速度、范围、有无血流紊乱及异常通路。是诊断和鉴别诊断瓣膜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肺心病、心包炎等器质性心脏疾病的重要依据,是简便、无创的心脏检查手段。
		颈动脉彩超	用彩色超声检测颈动脉血管壁的厚度及其病理特征,显示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血栓及狭窄程度,了解血流状态,对动脉硬化、斑块、血栓形成等提供直接的评估依据。
21	男性专项检查	男前列腺彩超、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组合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22	女性专项检查	常规检查+宫颈防癌检查 (TCT)+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 (HPV-23 型)、乳腺彩超、子宫附件、膀胱彩超	女性生殖器有无异常病变,有无宫颈及阴道炎症。该技术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检测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诊断率达 92% 以上,大大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病变的检出率
23	人体成分分析	人体成分分析	用于体脂肪量及肥胖度的判定,是观察三高人群的体重管理之标准
24	骨密度检测	/	骨质疏松早期诊断方法;判断有无骨质疏松及评价骨质疏松的严重程度,以便早期预防或治疗。
25	营养早餐	牛奶、面包、水果等营养丰富餐点	提供足量的营养餐所需要的营养物。
26	汇总分析	对各项检查进行分析总结,医生面对面进行健康指导。	由经验丰富的终审医师对各项体检异常做出详细书面解答、建议等。

(2) 附加体检项目

序号	体检项目	项目意义
----	------	------

1	核磁检查	核磁共振检查 (颅脑, 颈椎, 腰椎三选一)	核磁共振成像是一种利用核磁共振原理的最新医学影像新技术, 脑和大血管有绝佳的诊断功能。与其他辅助检查手段相比, 核磁共振具有成像参数多、扫描速度快、组织分辨率高和图像更清晰等优点, 可帮助医生“看见”不易察觉的早期病变, 目前已经成为肿瘤、心脏病及脑血管疾病早期筛查的利器。
2	神经元特异性 烯醇化酶 (NSE)	神经元特异性 烯醇化酶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对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的早期诊断及评估预后具有临床重要意义。
3	癌抗原 242(CA242)	癌抗原 242(CA242)	癌抗原 242 对结肠、胃、胰腺癌、卵巢、子宫、肺癌的筛查有临床重要意义
4	早期动脉硬化 检测	动脉硬化 检测	动脉硬化检测, 早期筛查与发现动脉硬化病变, 有助于发现心血管系统疾病。
5	胃功能三项	测定血液中 PGI和PGII以 及其比值PGR 三项数值	该检查用于量化评估胃功能及胃黏膜受损状况, 幽门螺杆菌感染者的治疗效果评估, 以及胃癌的早期风险筛查。血清PG (胃蛋白酶原)被认为是胃癌风险和胃粘膜状态的指征, PGR降低是胃癌和胃腺病的高危信号。
6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其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 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 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7	中医经检测	中医经检测	全身经络是否通畅
8	微量元素五项	微量元素五项	通过对人体微量和常量元素的检测, 了解机体微量营养素的代谢情况, 对了解机体组构成分、生理功能正常与否有重要意义。
9	免疫球蛋白三 项	免疫球蛋白 A(IgA)、免疫 球蛋白 G(IgG)、免疫 球蛋白M(IgM)	检测免疫球蛋白可了解机体的体液免疫功能状态。 IgA 用于自身免疫性、免疫缺陷性疾病, 中毒性肝损伤; IgG 是对再次感染的免疫应答抗体; 对病毒、细菌、寄生虫等都有抗体活性; IgM 是在免疫应答反应中最早出现的抗体, 具有强的凝集抗原的能力。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5 年 4 月至 10 月完成，并提供书面体检报告。在体检标准不变的前提下，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健康体检合同可续签 1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

2、付款方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报价要求：

(1) 报价货币：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

内容及相关费用。

(2) 供应商需根据体检参考项目表中给定的附加体检项目，填写附加体检项目名称及个数（注：体检项目名称必须按照文件给定的名称）。

(3) 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1800 元/人，按实际参检人数据实结算。

四、技术要求

1、所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执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参加体检的的医务人员均为从事专业两年以上，经验丰富，有中、高级执业医师人员，各科医生人数配备合理。

3、参加体检的医师及护理人员均受过急救的专业培训，并携带必需的急救药品、器材，保证受检者安全。

4、根据体检项目，体检医院要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

5、供应商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要求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要求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6、检验科及放免室要求均具备国家相关许可资格，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室内和室间质控工作，定期参加行业的质量控制评比，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7、所有的采血器、针头、绵球（签）和有要求的其它耗材均要求为一次性抛弃式产品，不得出现重复使用。

8、体检项目进行完毕后，各项结果要求汇总，由副主任级以上医生填写每人的体检总评报告，并由成交供应商盖章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检验结果及建议），个人体检报告要逐份密封以保护个人隐私，于体检后 7 个日历天送达采购人。

9、体检结束后，15 天内向每位受检者提供体检报告，发现受检者有异常情况，及时提供跟踪服务。同时，需向受检单位提供一份统计分析报告（含电子版

和书面)。

10、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由成交供应商于每年体检结束后将体检的所有数据分部门单位（包括化验单、检查结果、人员信息、专家意见等）用数据库 Excel 表格录入。同时，电子文档可供采购人对参检人员的健康资料、体检情况、病种等随时调用、筛选、统计归类，以便进行动态跟踪。

11、体检全部结束后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未参检人员名单及所在部门资料交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安排补检。

12、遇有特殊情况时，如检出急性传染病、恶性肿瘤等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对可疑病例要复查的，复查名单及内容通知其个人及采购人。

1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每份价值不低于人民币十元的免费冷热丰富的早餐，并派专人负责分发。

14、成交供应商须设立服务质量投诉电话和服务质量征求意见簿，对有关问题应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15、应按照体检表项目进行体检，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增加名单外人员或增加体检项目，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付。

16、特殊情况下，个别人员不按时间安排计划表自行到院进行体检的，需安排补检或提前体检。

17、服务期间，针对日常各项事务运行、突发事件、统计分析等，供应商均应做好详细档案管理记录并整理成完整档案资料，以便应用于指导实际工作。合同期满后，应将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无条件移交采购人。

18、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19、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体检服务方案。

20、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增值服务方案。

2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安全管理方案。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1.66 万元，最高限价：51.66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计划 2025 年 3 月发布采购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划分采购包和合同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健康体检机构或医疗机构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体检类

别)、《放射诊疗许可证》。

(2) 供应商为部队军区附属医院及其体检中心的, 须提供能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3) 独立的法人医疗机构且有多个分支机构或门诊部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只授权一家分支机构或门诊部参与投标。独立法人公司不能与其所属的分支机构或门诊部同时参与投标, 若一经发现以上情形将与相关联的投标单位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1.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5.1.9 评审规则

详见附件 1。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2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采购单位需求部门和采购部门的工作人员。

2、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交付验收。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验收合格。

3、验收内容

按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指标。逐一验收进行质量验收。

4、验收流程

成立验收小组——填写服务质量检验情况单——填写发放意见反馈单——根据检验情况出具履约验收结论。

5、验收指标及标准

验收以项目实施效果和费用支出为验收标准。

5.2.5 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1、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2、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本项目采购预算 51.66 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同时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选择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因此项目合同类型采用买卖合同。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经审查项目已完成报批手续。

4、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6.1.2 重点审查意见

1、非歧视性审查

(1)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本项目设定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2)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需求报告》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技术要求无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最少有 3 家。

(3)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2、竞争性审查

(1) 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依法采用了公开竞争方式。

(3)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 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统一，价格不列为

评分因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3、采购政策审查。

(1)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履约风险审查。

(1)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合同文本已经采购人的法律顾问审定。

(2)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文本采用买卖合同。

(3)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4)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5)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

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2)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

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明确。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本项目的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5、其他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6.1.3 专家审查意见

2025年3月24日，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五楼五号会议室组织召开了“2025年武汉商学院离退休人员体检服务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会。会上专家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重点审查。

建议：

无。

预算单位（盖章）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1：评审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p>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供应商为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健康体检机构或医疗机构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含体检类别）、《放射诊疗许可证》。</p> <p>（2）供应商为部队军区附属医院及其体检中心的，须提供能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p> <p>（3）独立的法人医疗机构且有多个分支机构或门诊部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只授权一家分支机构或门诊部参与投标。独立法人公司不能与其所属的分支机构或门诊部同时参与投标，若一经发现以上情形将与相关联的投标单位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的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40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服务评价	5	上述业绩中每提供一个业主单位的服务评价表（评价为优或满意的并加盖业主公章的，同业主单位的服务评价视为一份）得 1 分。此项最高 5 分。
	体检场所	12	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本次体检的服务场所，武汉市城区拥有体检场所数量 ≥ 5 得 7 分， $3 \leq$ 场所数量 < 5 得 5 分， $1 \leq$ 场所数量 < 3 得 3 分； 2. 场地面积满足 < 3000 平方的得 3 分， ≥ 3000 平方的得 5 分，提供体检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场地面积按体检场所的平均面积进行计算）
	团队实力	9	供应商能投入体检的医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2 分（至少两名），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满分 5 分；投入的医师具有副高级职称得 2 分（至少 2 名），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满分 4 分。 （须提供人员情况一览表和清晰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没有提供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交通保障	4	供应商能免费为参检者提供交通车服务得 4 分，不能提供者不得分。 （须提供承诺函）
技术部分 (60分)	体检设备	1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的体检设备进行打分（投入设备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数量需求）： 拟投入设备情况： 1. 彩超仪器数量 ≥ 4 台得 3 分，3 台得 2 分， ≤ 2 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心电图机数量 ≥ 4 台得 3 分，3 台得 2 分， ≤ 2 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核磁共振仪器数量 ≥ 2 台得 3 分，1 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CT 仪器数量 ≥ 4 台得 3 分，3 台得 2 分， ≤ 2 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拟投入主要体检设备的清单、型号、功能，设备现场图片，购置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体检前期服务方案	6	根据各供应商在体检前期对预约时间安排，事项提醒，各种服务咨询服务等，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提供具体的经济处罚措施及考核办法，并结合服务需求的得 6 分，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3 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标准
	体检中期服务方案	6	根据各供应商在体检中期对体检人员接待，指导，体检过程中注意事项等，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提供具体的经济处罚措施及考核办法，并结合服务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体检后期服务方案	6	根据各供应商在体检后期对体检报告，体检分析，体检提示，档案保存等，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提供具体的经济处罚措施及考核办法，并结合服务需求的得6分，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	7	供应商能为采购人提供便利、快捷的体检服务，体检所在地的交通便利，均有公交站或地铁站的。能提供的其它增值优质服务，如提供绿色就医通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天能免费提供停车位或停车券等。供应商能提供增值优质服务，且服务方案全面、完整，包含公交站、地铁站位置得7分；优惠服务方案可行性不强得3分；未能提供其它增值优质服务不得分。
	质量保证	7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中可能会出现特殊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应急措施处理等方案，提供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提供具体的经济处罚措施及考核办法，并结合服务需求的得7分，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9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具有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预案；具有应急事故模拟演练记录或图片；体检区域内安全器材及实施（如应急灯、消防器材、无障碍通道等），安全类警示牌（如小心碰头、当心滑跌、当心触电等）和消防类警示牌（如安全逃生图、紧急出口、禁止吸烟、灭火器等）照片）打分： 对以上3个方面进行描述，每提供1个方面描述全面合理得3分，最高得9分。每个方面描述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附加套餐	7	供应商根据附加体检项目（共9项）可自由选择，序号1、2、3项为类别一，序号4、5、6项为类别二，序号7、8、9为类别三。 (1) 免费为参检人提供类别一检查的，得3分； (2) 免费为参检人提供类别二检查的，得2分； (3) 免费为参检人提供类别三检查的，得2分； 上述三种类别可选择一种或多种同时选择。

量化指标

上述方案中，详细、合理可行指：

- (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 (3)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 (4)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5)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6) 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7)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上述方案中，详细、较为合理指：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标准
			<p>(1) 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p> <p>(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p> <p>(3) 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项目要求。</p> <p>(4) 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5)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6) 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难于采信。</p> <p>上述方案中，完全不可行或不合理指：</p> <p>(1) 方案建设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p> <p>(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p> <p>(3) 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没有体现项目要求，有明显缺陷。</p> <p>(4) 响应方案不适用采购需求；</p> <p>(5) 没有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论证，没有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6) 没有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描述；</p> <p>(7)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没有提供。</p>

附件 2：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

6、履约保证金：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

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 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6.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 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 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最终版以甲方提供为准。**

附件 3：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 4：专家审查会签到表

附件 5：专家承诺书